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贵州分所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东侧群升千禧广场 07B 栋 21 楼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833 5688

传真：0851-8833 5678

Tel: (0851) 8833 5688

Fax: (0851) 8833 5678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4 号

甲方（委托方）：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和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1.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

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资料（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2.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2.7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业务约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2.8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2.9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简称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10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2.11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执业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能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12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2.1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1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

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审计收费

3.1 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3.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 50%的审计费用，其余款项于正式审计报告完成日结清。

3.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审计范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审计范围有明显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增本部分第 3.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3.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食宿费等）由乙方支付承担。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4.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拾份。

4.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项第 2.14 段、第三、四、六、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7.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7.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对于其他有关事项，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解决。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水晶路
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0年__月__日

乙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徐曼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
南路东侧群升千禧广场 07B 栋 21 楼

联系人：方 杰

联系电话：182 1201 8480

2020年__月__日

